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115023

10位ISBN编号：7010115028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陈晓强

页数：321

字数：32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内容概要

在人文學科中，語言研究和歷史研究最接近科學(science)。科學的本質特徵是實證，語言研究和歷史研究以“求真，’為其目標，它不同于文學藝術研究中的“求善”“求美”。

在歷史語言研究中，無所謂“發明”，我們只有“發現”，研究者的工作是撥開歷史積澱的沉沙，盡力‘恢復語言的本來面貌。

當然，歷史是不可能全面恢復的，但科學研究的任務是盡可能接近歷史之真。

民國時期，中央研究院設立“歷史語言研究所”，將“歷史”和“語言”合為十所，是符合學理的。我國歷史上的語言學材料，主要是官方和文人留下來的，經過官方的篩選和文人的加工，已失去了大半原有的特色，以在反映歷史語言的本來面目方面存在諸多不足。

敦煌出土的5到11世紀的抄本，其中有大量的民間文獻，比如用於民眾講唱的變文俚曲、民間進行經濟社會活動的契約社帖等，它們是當時活的語言的真實記錄，保留了大量的口語詞、俗語詞以及當時的口語語法，對它們進行研究，一則可以為漢語史研究提供豐富語料，二則可以瞭解當時人們的語言特徵和生活習俗；既是豐富的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研究的資料，也是豐富的民俗文化學的材料。

但是長期以來，學術界對俗文學中的語言研究比較多，而對社會經濟文書中的語言研究較少。陳曉強先生以敦煌契約文書的語言研究為選題，體現了作者置身于學術前沿的敏銳的學術眼光，此選題在漢語史研究領域有填補空白的意義。

契，刻也。

把約定刻於某種載體，造就是契約。

契約的出現與遠古時代流傳的“盟誓”風俗有關，所以契約的產生應當是很早的了。

二十世紀七十年代，陝西省岐山縣出土了西周的銅器窖，其中一件的銘文為周恭王三年(前919)的典田契約。

這是我們目前見到的最早的契約。

近百年來出土的契約文書不少，張傳璽先生的《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》《秦漢問題研究。

中國古代契文程式的完善過程》(二書皆為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，前者張先生為主編)彙集最為集中。

日本學者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出色的彙集研究工作，如金一清編有《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》(1975)，浜下武志等編有《東洋文化研究所藏中國土地文書目錄。

解說(上、下)》(1983--1986)，都是資料豐富的著作。

自從1925年劉復先生在《敦煌掇瑣》中輯錄了工。

餘件契約文書後，敦煌契約文書的研究從未中斷過。

敦煌契約文獻的彙集整理，以日本學者山本達郎、池田溫合編的《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、契約編》(1987)、唐耕耦、陸宏基先生合編的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·第二輯》(1990)、沙知先生《敦煌契約文書輯校》(1998)最為集中，而沙著後出，堪稱完備。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书籍目录

/序门

凡例

前言

壹《敦煌契約文書輯校》勘正 / 下

一、錄文的問題

二、校注的問題

三、句讀的問題

附錄：《敦煌契約文書輯校》勘正匯總

貳敦煌契約文書詞語滙釋

B / 42

【把勒】

【伯】

【般次】【次】

【本分】

【畢功【工】】

【並總【摠、惣】】

【並無】【一無】

【帛練】

【布】【土布】；【宮布】

【不令】

c/51

【豆昔】

【躡蹬】

【掣奪】【牽掣】

【趁還】 / 54

【趁【趁】却】【趁出】

【成辦工

【充使】

【充替】

【畜乘工

【措案】

D / 58

【打將】【賊打】

【貸便】

【打損】

【打煞】

【當房工

【當家人】

【當頭】

【地皮】

【抵【複值】當】【知當】

【底定】

【地水】

【縑【練】】【毯】【牒【練】】【疊】

【東西】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【都共】

E / 71

【恩敕【勅】工

【兒】；【女】

F / 73

【翻【翻】悔】

.....

G/83

H/89

J/102

K/111

L/115

M/122

N/126

P/127

Q/136

R/146

S/148

T/158

W/168

X/170

Y/174

Z/179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[3]畦：古代土地面积单位，通常为五十亩。

但在敦煌契约文书中，根据畦与亩之间的对应关系，可知“畦”大小不定，如《辑校》4页P.3394《唐次中六年（852）僧张月光博地契》中有“舍地壹畦壹亩”“苗地叁畦共肆亩”“下屏地一段叁畦共二十亩”等。

[4]本件中“壹段”“柒畦拾亩”“壹硕陆斛”“壹拾伍硕”等中的数字都采用大写，这反映了契约文书使用数字的特色：为防止他人篡改契约，契约中重要的数字一般采用大写。

出于同样的道理，作为计量单位的“石”“斗”“丈”等在契约文书中也大都作“硕”“斛”“仗”，如本件后文“壹硕陆斛”等。

不少学者对大写数字的起源问题进行过深入研究，其中以顾炎武的“始龄武则天”说影响最大，如《辞源》“贰”字下引顾炎武“数字作壹贰叁肆八玖等字，皆唐武后所改”，《汉语大字典》“玖”下第一个义项“‘九，字的大写。

唐武则天时所改”。

敦煌契约以及唐前契约的面世，已证实顾炎武的说法不符合实际。

就此，张涌泉先生在其《汉语俗字研究》367—373页“数目用大写字探源”中指出：在公元四世纪前后（东晋末年）人们已开始有意识地在券契中使用大写数字，到了公元五、六世纪，这种用法进一步得到普及；唐武后时大量使用大写数字，只不过是承袭了祖宗的成法而已。

[5]契约原件中东西南北的说明为双排竖行小字。

通过东西南北的说明，限定买卖之地的具体位置和大小。

详《词语汇释》“四至”。

[6]部落：敦煌在吐蕃管辖时期，吐蕃统治者废除了沙州的县、乡、里等各级行政机构，实行部落制。

[俄]丘古耶夫斯基《敦煌汉文文书》165页认为“部落”出自突厥语“布拉克”，吐蕃语为Ston—sde。上部落：行人部落分为上、下两部，分别称为上部落和下部落。

（详S.1475背《酉年（8297）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便麦契》“行人部落”注）。

[7]“突”为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所使用的土地计量单位，一突相当于代10亩，根据田地面积所缴纳的税收称为“突税”。

（详《词语汇释》“突”。

所谓“突田债负，不办输纳”，即负债累累，无力交纳“突税”。

[8]债负：所欠的债。

详《词语汇释》“债负”。

[9]输纳：缴纳。

例如唐·韩愈《县斋有怀》诗：“官租日输纳，村酒时邀迓。

” [10]前件：前已述及的人或事物。

敦煌契约文书中与此相关的术语还有“上件”“右件”等。

详《词语汇释》“前件、上件、右件”下。

[11]由于契约书写者不同的用字习惯和文化水平，敦煌契约文书中“买”“卖”的使用十分混乱。从使用频率看，敦煌契约文书中“出买”多次出现，而“出卖”出现很少。

[12]与：敦煌契约文书中“与”多为简写，《辑校》统一录“与”为繁体“与”。

[13]断：断决，裁决。

敦煌契约文书中“断”多为简写，《辑校》统一录“断”为繁体“断”。

[14]“其地亩别断作”义为“其地每亩分别断作”。

每亩断作壹硕陆斗，拾亩则为十六硕，和后文“麦壹拾伍硕，粟壹硕”相合。

“地亩”有田地义。

但此处“地亩”不能按田地义理解。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》中敦煌出土的5到11世纪的抄本，其中有大量的民间文献，比如用于民众讲唱的变文俚曲、民间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契约社帖等，它们是当时活的语言的真实记录，保留了大量的口语词、俗语词以及当时的口语语法，对它们进行研究，一则可以为汉语史研究提供丰富语料，二则可以了解当时人们的语言特征和生活习俗；既是丰富的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研究的资料，也是丰富的民俗文化学的材料。

但是长期以来，学术界对俗文学中的语言研究比较多，而对社会经济文书中的语言研究较少。

陈晓强先生以敦煌契约文书的语言研究为选题，体现了作者置身于学术前沿的敏锐的学术眼光，此选题在汉语史研究领域有填补空白的意义。

<<敦煌契约文书语言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